

债券简称：20 武金 01

债券代码：163208

债券简称：20 武金 02

债券代码：163262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一）、武汉金融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
防控债）（品种二）

2020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武汉金控”）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一）案件基本信息

仲裁申请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武汉仲裁委员会

仲裁标的：1、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及利息人民币 29,750,083 元（以全部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90% 的标准，自 2008 年 1 月 31 日起暂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应计算至全部借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共计人民币 59,750,083 元；2、实现债权费用，包括案件仲裁费、保全费等。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08 年 1 月 31 日，仲裁申请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会展中心”）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申请人根据武汉会展中心的要求向其提供临时周转借款人民币 30,000,000 元，期限一年，年利率 7.90%。借款到期后，经多次催收，武汉会展中心始终未向申请人还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武汉会展中心欠付申请人借款本息金额合计 59,750,083 元（应计算至全部借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2020 年 6 月 17 日，申请人根据《借款合同》约定，依法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武汉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予以立案，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武金 01”、“20 武金 02”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两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

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江艳、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一）、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2020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